

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文件

木政发〔2023〕21号

木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乡村公益性岗位投诉举报 核查机制的通知

为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根据《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枣人社发〔2022〕2号）要求，现将我镇建立健全乡村公益性岗位投诉举报核查机制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安置人员范围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群体和“二孩妈妈”（具体安置范围以当批次安置时的公告为准）。

二、招聘上岗程序

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市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不得违规设置专业、学历、性别等限制性、排他性、歧视性规定；对公职人员或村(居)干部直系亲属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经镇政府研究通过并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上岗。

三、岗位人员退出

有以下情形的，应及时退出公益性岗位：

(一)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二)自愿退出岗位的；

(三)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四)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五)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六)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七)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

(八)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十)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一)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四、监督举报事宜

欢迎广大居民朋友对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政策规定的问题进行举报：

(一) 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632-2359255

(二) 注意事项

1. 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反映的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将被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违规问题详细情况等表述清楚。鼓励实名举报，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在调查处理结束后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匿名举报无联系方式及反映的问题不清无法核查的将不予调查处理。

2. 监督举报在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期间长期有效。

